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0號

聲請人 陳克武

相對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7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,6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一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1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580號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336號），為停止執行，依本院113年度桃簡聲字第25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,600元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且聲請人亦撤回上開訴訟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

01 本件聲請人業已撤回訴訟，且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
02 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。從
03 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